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210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22639996_109D2456320-0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09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10月28日南大本土字第1090018120號函辦理。

二、本案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三）參加對象：

- 1、本土語文指導員。
- 2、本市各級學校本土語現職教師。
- 3、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研習業務」項下報名，
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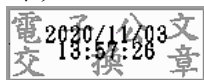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出席與會。

三、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